

滁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签批盖章：李世楼

等级：特急·明电 滁交办电〔2022〕105号 滁机发电专用章

关于转发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客运 电子客票推广普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的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市汽运公司：

现将省厅《关于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普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1. 各地各单位要全面掌握本地区电子客票推广情况，统筹协调解决推广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2. 各地各单位分管领导要亲自过问，督促未完成任务的客运站加大资金投入，倒排工期计划，安排专人负责，随时掌握工作进展。
3. 请各地各单位将本地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普及工作进展于11月28日前报送市局（联系人：杨乐君，电话：

3028398, 邮箱: chuzhouzyfwk@126.com。)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1月16日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普及 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市（省直管市、县）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普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2〕546号）要求，2022年11月底前全省要实现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和定制客运线路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全覆盖。目前，此项工作进展滞后。为加快工作推进，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任务进展

截至11月5日，全省上报推广电子客票的客运站共90个，已完成推广任务16个，占比17.8%（详见附表）。

二、存在问题

（一）积极主动性不高。受疫情冲击、客流下降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省道路客运行业经济效益严重下滑，部分地区对电子客票推广重视不够，谋划推进不力，造成进度滞后。

（二）支持保障措施不足。根据我省扶持补助政策，对完成

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并经省厅验收合格的汽车客运站，明年拟给予设备改造和系统升级联调一次性奖补。奖补标准根据资金投入情况，一级站最高不超过40万元，二级站最高不超过30万元。但部分市督导协调不够，部分客运站经营者存在“等靠要”思想，实际投入不足，个别站点车联网售票都难以实现。

（三）整体工作进度滞后。按照要求，9月底前，各市应实现辖区内50%的一、二级客运站实现电子客票的推广任务，11月底前实现全覆盖。但截至11月5日，全省仅芜湖、合肥和黄山等3市完成了9月底的推广任务目标，蚌埠市正在试点，其他地区进展缓慢。

三、工作要求

距离推广任务完成时间已不足1个月，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多，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排除干扰，扎实推进，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一）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督导调查，全面掌握本地区电子客票推广情况，统筹协调解决推广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管领导要亲自过问，督促未完成任务的客运站加大资金投入，倒排工期计划，安排专人负责硬件升级、站务系统对接联调等工作，加强调度，随时掌握工作进展。

（三）请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督促省电子客票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支持单位强化技术保障，合理调派人员，优化服务流程，

指导客运站、站务系统供应商按要求尽快完成各项工作。

请各市将本地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普及工作进展于11月30日前报送省厅（联系人：李登科，联系电话：0551-62865572, 18956086044，电子邮箱：2865572@163.com）。

附表：全省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进度表



附表

全省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进度表

统计日期：2022年11月5日

序号	市县名	一二级客运站电子客票推广情况		
		上报任务数	已完成数	未完成数
1	合肥市	9	7	2
2	蚌埠市	6	0	6
3	芜湖市	4	3	1
4	淮南市	2	0	2
5	马鞍山市	5	0	5
6	安庆市	7	0	7
7	宿州市	7	0	7
8	阜阳市	9	0	9
9	亳州市	5	0	5
10	黄山市	8	6	2
11	滁州市	5	0	5
12	铜陵市	2	0	2
13	淮北市	1	0	1
14	宣城市	4	0	4
15	六安市	8	0	8
16	池州市	5	0	5
17	广德市	1	0	1
18	宿松县	2	0	2
合计		90	16	74